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上字第369號

上訴人 時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淑貞

訴訟代理人 陳水聰律師

被上訴人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

法定代理人 張培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16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4年度重訴字第26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命補正；上訴不合法之情形，已經原第一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得不行前項但書之規定。同法第444條第1項、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16日原法院114年度重訴字第26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7萬7,7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原法院於同年2月10日通知上訴人於5日內補正，並於同年月13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（見原審卷55、57頁）。上訴人雖聲請訴訟救助，惟業經本院於同年3月25日以115年度聲字第124號裁定駁回，並於同年4月27日確定，有上開裁定為憑（見本院卷33頁），惟上訴人迄未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有本院裁判費或

01 訴狀查詢表、答詢表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、多元化案件繳費
02 狀況查詢清單及繳費資料明細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39至63
03 頁），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，可認其明知提起
04 上訴要件有欠缺，爰不定期命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05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07 民事第十八庭

08 審判長法 官 黃明發

09 法 官 胡芷瑜

10 法 官 林尚諭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15 書記官 莫佳樺